

权威读本  
专家解读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 彩票管理条例 释义及实用指南

丁 锋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王薛红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北京大学中国公益彩票事业研究所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彩票管理条例 释义及实用指南

丁锋 王薛红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彩票管理条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丁锋，王薛红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7

ISBN 978 - 7 - 5093 - 1376 - 3

I. 彩… II. ①丁… ②王… III. 彩票 - 管理 - 条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5753 号

---

策划编辑 张雪纯

封面设计 李宁

---

## 彩票管理条例释义及实用指南

CAIPIAO GUANLI TIAOLI SHIYI JI SHIYONG ZHINAN

著者/丁锋 王薛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0.5 字数/214 千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76 - 3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 发展的整个过程**

——胡锦涛



## 丁 锋

中国著名法学专家，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副司长，在国务院法制办从事政府法制工作 20 余年，业务范围涉及国防、外交、公安、安全、民政、司法行政、港澳台侨等领域的立法，参与过许多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具有丰富的立法工作实践和立法工作经验，也是制定《彩票管理条例》的立法项目负责人。



## 王薛红

王薛红博士毕业于美国内华达大学博彩管理专业，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及北京大学中国公益彩票事业研究所从事博彩产业与公益事业领域的研究工作，曾任职于美国 Nugget 赌场和英国国家彩票委员会。她推动并参与筹建了我国第一家彩票专业研究机构——北京大学中国公益彩票事业研究所，并推动在我国设立第一个公益与博彩管理的研究生研究方向，促进我国博彩领域的新学科建设；负责建立我国彩票管理和技术标准研发实验室中国博彩实验室（China Gaming Lab）；负责设立彩民服务中心及救助热线；发起并组织国际“博彩产业与

公益事业”年度大会；是我国首部《彩票管理条例》专家修订工作负责人。主要发表成果有《博彩业发展与中国政府政策选择》（专著），在国内外发表的中、英文学术论文30余篇。2005年她当选《人物周刊》杂志封面人物，被称为“中国博彩娱乐业的拓荒者”。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条例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3)
彩票管理条例 .....	(4)
关于《彩票管理条例》的说明 .....	(13)

## 第二部分 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	(19)
第二章 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 .....	(48)
第三章 彩票开奖和兑奖管理 .....	(101)
第四章 彩票资金管理 .....	(11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136)
第六章 附 则 .....	(153)

## 第三部分 条例权威解读

国务院法制办丁锋同志就学习《彩票管理条例》 在北京大学中国公益彩票事业研究所的讲稿 .....	(159)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彩票管理条例》的通知 .....	(178)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彩票管理条例》有关问题 答记者问 .....	(182)

## 附录：关联法规

关联法规索引	.....	(189)
后记	.....	(324)
致谢	.....	(326)

# **第一部分 条例文本**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54 号

《彩票管理条例》已经 200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 彩票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彩票管理，规范彩票市场发展，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保护彩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彩票，是指国家为筹集社会公益资金，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而特许发行、依法销售，自然人自愿购买，并按照特定规则获得中奖机会的凭证。

彩票不返还本金、不计付利息。

**第三条** 国务院特许发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未经国务院特许，禁止发行其他彩票。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第四条** 彩票的发行、销售和开奖，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

彩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 第二章 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彩票发行机构），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第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停止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具体品种（以下简称彩票品种）或者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彩票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按照合理规划彩票市场和彩票品种结构、严格控制彩票风险的原则，对彩票发行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

**第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彩票品种，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彩票品种的规则；
- (三) 发行方式、发行范围；
- (四) 市场分析报告及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 开奖、兑奖操作规程；
- (六) 风险控制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评审、听证会等方式对开设彩票品种听取社会意见，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审批事项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停止彩票品种有关的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在开设、变更、停止的 10 个自然日前，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因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紧急情况下，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决定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或者停止彩票品种。

**第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购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

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第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可疑资金报告制度，保障彩票发行、销售的安全。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负责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

理、开奖兑奖管理以及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第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可以委托单位、个人代理销售彩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与接受委托的彩票代销者签订彩票代销合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分别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

**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第十七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彩票发行机构的指导下，统筹规划彩票销售场所的布局。彩票销售场所应当按照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要求，设置彩票销售标识，张贴警示标语。

**第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 (二)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 (四)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第十九条** 需要销毁彩票的，由彩票发行机构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第二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将彩票发行、销售情况向社会全面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三章 彩票开奖和兑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

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开奖操作规程开奖。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确保彩票开奖的公开、公正。

**第二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彩票销售数据的完整、准确和安全。当期彩票销售数据封存后至开奖活动结束前，不得查阅、变更或者删除销售数据。

**第二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对开奖设备的管理，确保开奖设备正常运行，并配置备用开奖设备。

**第二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每期彩票销售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当期彩票的销售情况和开奖结果。

**第二十五条** 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持中奖彩票到指定的地点兑奖，彩票品种的规则规定需要出示身份证件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逾期不兑奖的视为弃奖。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

**第二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应当按照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兑奖操作规程兑奖。

彩票中奖奖金应当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付。

不得向未成年人兑奖。

**第二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以及其他因职务或者业务便利知悉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人员，应当对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第四章 彩票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彩票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